

关于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与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展委托投 资业务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22〕1号）相关规定，现就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产”）2026年签订《资产委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主协议”）及《资产委托管理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关联交易的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23年与人保资产签订的主协议和补充协议将于2026年4月8日到期，为确保委托投资工作进行顺利，本公司于2026年4月9日与人保资产重新签订主协议与补充协议，对双方委托投资相关事宜及要求进行了约定，协议期间交易金额上限预计不超过6000万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双方为保持委托投资关系，明确相关标准及要求，协商制定了《资产委托投资管理协议》及《资产委托投资管理补

充协议》，确保双方在本协议的框架内依法合规开展委托投资业务。

二、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黄明

注册地：上海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12.98 亿元

关联关系说明：人保资产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均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09314916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交易的主要内容

双方签订主协议及补充协议，对委托投资相关事宜及要求进行了约定。双方合作自 2026 年 4 月 9 日起，至 2029 年 4 月 8 日终止。期间交易额上限预计不超过 6000 万元。

（二）定价政策

与人保资产的关联交易，整体定价是建立于本公司与人保资产商业谈判结果的基础之上，价格符合商业市场水平，符合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的情形。

四、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内部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要求，主办部门对该项内部交易风险进行了审查、识别和评估，不存在利益输送、侵害投资者或消费者合法权益、规避监管规定或风险传染等问题。

根据《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统一交易协议的签订、续签、实质性变更应按照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内部审查、报告和信息披露。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人保资产续签委托管理协议的议案》。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王真：续签委托管理协议符合商业交易要求，未损害其他主体利益。

杨思群：续签委托协议按照业务实际进行签署，符合市场公允原则。

于巍东：续签委托协议基于市场条件开展合作，公平有效。

其他董事无意见。

五、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本公司关联交易按季度统计，按照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对关联交易的定义和对关联交易额的计算方法，本年度截止目前与该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660.60 万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信息

无。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9 日